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文件

茂健职院〔2022〕71号

关于印发《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骨干教师选拔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机构，各教学教辅机构，各群团组织，各直属单位：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骨干教师选拔与管理办法（试行）》已经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骨干教师选拔与管理办法（试行）

2.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骨干教师申请表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2022年6月30日

附件 1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骨干教师 选拔与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和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建立科学合理的运行机制，培养一批理论基础扎实、实践技能过硬、适应高职教学特点和专业发展需要的教师队伍，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选拔对象与比例

从事一线教学，教科研工作成绩突出，具有培养前途的中青年专任教师。重点专业、精品开放课程的主要参与教师优先申报，已被学院评聘为专业带头人（或专业负责人）的教师不参与骨干教师申报。

学院骨干教师总体比例控制在专任教师总数的 30%以内。

二、选拔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思想政治表现良好。

2. 安心本职工作，工作态度端正、踏实，积极参加集体活动，遵守组织纪律，勇于承担工作任务，治学严谨，学风端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有奉献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3. 刻苦钻研业务,在本学科领域内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实践能力。能独立承担两门以上课程的教学任务,近两年教学工作量每周 10 学时以上。

4. 具有一定的计算机基础和操作能力, 外语基础较好。

5.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3 年以上,或具有本科学历和讲师职称,教龄在 5 年以上。专业骨干教师应有企业工作经历或实践经验。

(二) 业务条件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1. 积极进行教学改革,主持校级或参与市级质量工程(排名前三)或作为主要成员参加省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包括品牌专业、精品开发在线课程、校内外实训基地、教研教改课题等)者。

2. 近 3 年来,发表论文 2 篇以上(第一作者)或参与本专业教材(编写高职教材)1 部以上,或编写实训指导书(不低于 3 万字)被广泛试用者。

3. 近 3 年来,获得 1 项市级以上奖项或 2 项校级以上奖励。

4. 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获得省级二等以上奖励,或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指导教师称号者。

5. 已被学院聘为双师素质教师者。

三、选拔办法和程序

(一) 每三年进行一次骨干教师选拔工作,任期 3 年,期满考核,动态管理。

(二) 按照“坚持标准，严格考核，保证质量，宁缺勿滥”的原则，每批骨干教师的评选数量占专任教师的 30%以内。

(三) 选拔工作本着“民主、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精神，自下而上进行：

1. 凡是符合条件的教师向所在教学机构提出申请或各教学机构组织推荐，填写《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骨干教师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 各教学机构评议，提出推荐意见，并将材料报送组织人事部。

3. 组织人事部对申报人选进行综合考评，提请院长办公会通过。

4. 学院院长办公会确定人选，经公示 7 天无异议后正式发文。

四、工作职责

(一) 严格遵守学院教学工作规范，积极投入教育教学改革，出色完成教学任务，教学质量测评良好。

(二) 协助学院制订专业建设发展规划、人才培养方案等，积极参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和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能够按照高职教育要求进行课程整体设计。

(三) 聘期内同时完成下列任务中的两项：

1. 聘期内主持 1 项校级教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三)参与 1 项省级教科研项目。

2. 在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第一作者）；或参编 1 部以上教材。

3. 参与完成 1 门校级专业核心课程的精品开放课程建设（前三），有较好的效果及推广价值（通过学院验收）。

4. 聘期内至少面向全学院师生作 1 次学术讲座或报告。

5. 聘期内承担 1-2 名青年教师的培养（指导每位教师的时间不少于 1 年），要有培养计划和目标；每学期听课 10 节以上，有听课记录可查。

五、待遇

（一）学院授予骨干教师“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骨干教师”称号。

（二）骨干教师在聘期内，学院将在进修学习、调研考察、出版教材、发表论文、质量工程项目研究等方面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三）晋升职称时同等条件优先。

六、考核

（一）骨干教师任期为 3 年，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相结合，实行动态管理。凡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不合格者取消骨干教师资格。三年期满，称号和有关待遇即自行中止，须重新申请选拔，骨干教师可优先参加专业带头人的选拔。

（二）所在教学机构负责对骨干教师进行日常考核、材料收集和整理，核实年度骨干教师岗位职责履行情况并予以鉴定，将考核结果上报组织人事部。

(三)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院可取消骨干教师资格：

1. 受到党纪、政纪和法律处分者。
2. 治学态度不严谨，学术上弄虚作假者。
3. 出现一起教学事故者。
4. 因个人原因给学院造成名誉或经济损失者。
5. 不服从工作安排，工作质量明显下降者。

七、附则

(一) 本办法解释权归组织组织人事部。

(二)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骨干教师申请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所在机构		职称		行政职务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学位			承担的主要课程		
个人工作简历					
申报条件及依据材料	申报条件（在□内打“√”，并注明符合的具体条款）： 1. 骨干教师基本条件。（符合□ 不符合□）。 2. 骨干教师业务条件。（符合□ 不符合□）。符合其中第 款，共有 款。（请提供相应材料的复印件）				
所在教学机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院长办公会复议情况	年 月 日				

